

聘請荃灣區議會合約員工

目的

為協助執行荃灣區議會的職務，請各議員考慮於二零一二／一三及二零一三／一四財政年度聘請荃灣區議會合約員工，所需款額以不超逾民政事務總署訂定的上限為準（二零一一／一二財政年度的款額為不多於荃灣區議會所得撥款的 10%）。

背景

2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修訂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第 5.1.1 段，“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0% 聘請合約員工，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，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”。

3. 自二零零八／零九財政年度開始，荃灣區議會每年均批撥區議會撥款的 10%，以供聘請合約員工。在二零一一／一二財政年度，荃灣區議會聘請了 2 名行政助理、6 名活動統籌員及 1 名活動推廣助理。

建議

4. 現建議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二／一三及二零一三／一四財政年度，以一至兩年合約的模式繼續聘請 2 名行政助理、6 名活動統籌員及 1 名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協助統籌各項由區議會主辦／合辦的活動及撰寫有關的會議記錄等工作。有關款額將以不超逾民政事務總署訂定的上限為準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二／一三及二零一三／一四財政年度以不超逾民政事務總署訂定的上限為準的款額（二零一一／一二財政年度的款額為不多於荃灣區議會所得撥款的 10%）繼續聘請上述合約員工，以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區議會秘書處會因應運作的實際情況及撥款的增減，調整合約員工的數目、職級及年期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